

发挥好金融杠杆作用

为实体经济造血输血活血

刘世佳 魏亚飞 乔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大力发展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要在金融创新等方面探索更加灵活的政策体系、更加科学的管理体制。就我省而言,要克服经济困难、顶住下行压力,从低谷中攀上来,必须瞄准“六稳”“六保”目标,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加强制度建设,支持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为其注入鲜活血脉,担负起为实体经济服务的重要责任。

第一,增强金融体系内各业态的协调和联动,切实为实体经济提供服务。一是建立健全政策性银行金融体系。目前我国的政策性银行仅有3家,远远不能满足众多行业的融资需求,应当根据新的经济形势,设立新的政策性银行。比如建立针对战略新兴产业、乡村振兴战略等为背景的新型政策性银行;二是加快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步伐,推进其市场化进程,完善银行监管法规,通过组织体系重构,内部管理强化,使国有商业银行追赶市场经济的步伐;三是推进商业银行供给侧改革,保持信贷规模合理增长。突破以不动产为抵押物的限制,积极探索开展动产质押和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银行信贷业务流程,对优质、诚信企业积极推广循环续贷模式。完善相应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健全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合理性金融相互协作配合的信贷投入机制,通过贷款重组、信贷资产证券化方式盘活信贷资源,扩大信贷投放空间。推进银行主动高效对接服务企业的常态化,着力保障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信贷要求,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的政策导向作用,推动提高“三农”、小微企业、扶贫、疫情防控等薄弱环节金融服务水平;四是加强保险产品推广和普及,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经营的保险体系,健全政策性保险制度,设立政策性保险机构;五是改革完善IPO审批制度,使

符合条件的企业都可以通过股票市场进行融资。

第二,强化政策扶持,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一是建立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保证金制度与考核评价制度,参照资金投向与效益,对金融机构给予综合考核评价;二是完善市场资源配置机制,对于中小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积极运用财政手段,通过增加担保体系、设立政府风险补偿基金等措施,合理分担银行信贷风险,切实增强实体企业融资能力;三是加强政府对企业的帮助,特别是加强对中小企业统筹发展的顶层设计,在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金融监管、信用体系、公共服务等多个维度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有效吸引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尤其是针对疫情影响严重的领域,落实好“免、降、缓、返、补”等政策,用好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真正发挥扶持政策效能,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四是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对于银行机构与政府、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可由政府牵头定期召开信息项目交流会。

第三,注重金融创新,助推实体经济升级和发展。一要围绕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推动金融创新。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如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战略、小微企业等领域,要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确定以诚实守信作为企业的核心理念和价值观,并纳入到企业愿景和战略发展目标中,推动企业信用建设逐步优化;二是鼓励企业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企业进行评价,授予相应诚信等级,实行

优化产品,进而更好地适应市场需要;三是完善机制建设,实现金融供给与需求的契合度。这就要求金融机构创新营销与经营理念,健全内部创新机制,打破固有的、陈旧的管理模式,特别是国有大型银行机构,要适当地放管结合,缩短管理链条,释放更多的服务潜能,提高对市场需求的敏感度和反应能力;四是注重产品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增强金融服务供给的有效性。在对实体经济领域的金融需求开展精准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现有产品内容,突出金融产品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在新兴产业发展中如动漫、电子商务、健康养生、教育等轻资产行业金融服务上,应该在客户准入、资产评估、抵押担保、操作流程等环节上进行有针对性地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创新型信贷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加大对农村金融、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民生金融、小微金融的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强化保险保障功能,推行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相关综合保险产品,同时压缩投资型保费规模,提高保障型业务占比,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的保险产品和更为丰富的保险服务。证券行业要以创新为依托,加速推广可以惠及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工具。

第四,加强信用和担保体系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首先,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是企业主体要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确定以诚实守信作为企业的核心理念和价值观,并纳入到企业愿景和战略发展目标中,推动企业信用建设逐步优化;二是鼓励企业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企业进行评价,授予相应诚信等级,实行

评估结果多行通用,作为企业在贷款方面获得优惠政策和差别化服务的依据;三是优化金融司法环境,加快银行债权实现,减少银行信贷风险并腾出信贷空间;四是加强区域间征信系统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逐步实现地区、行业、部门信用信息互联网与共享应用;五是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工商、税务、司法等单位与金融部门共同研究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信息共享机构,支持金融部门开展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其次,强化融资增信体系建设。规范发展融资性担保公司,发挥融资性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增信作用。一是整合融资担保机构,鼓励国有资本主导担保体系建设,组建新的融资担保集团,做大做强担保主业,强化再担保功能。同时发展多层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通过资本注入、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增加对信用担保公司的支持;二是健全再担保体系,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合理放大担保机构担保倍数。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推动政、银、保、担合理分担担保风险,做好中小企业和农村融资担保服务;三是推动完善贷款抵押物认定、登记办法,创新贷款担保方式,扩大中小微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的有效担保品范围,及时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资金。

(作者刘世佳系省科顾委副主任,龙江振兴发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魏亚飞系哈尔滨市政协委员、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乔榛系黑龙江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党委书记,龙江振兴发展研究中心首席专家)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侵权责任编

回应经济社会新情况新问题

臧东娥

侵权责任编是民法典的第七编,它是在200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基础上增加、修改、补充、完善而来的。侵权责任编对原有制度的补充、修改和完善都是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这些制度的创新也是新时代满足美好生活的需要。

限制责任而对自由保护之法

(1)根据民法典1165条的规定,一般情况下,无过错则无责任,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具备损害事实、违法行为、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四个要件。其中的“过错”使侵权人的致害行为具有可责性,也是将被侵权人的损害转嫁给侵权人向其由被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正当基础。至于民法典1166条规定的不论过错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形是对于现代社会中的一些危险责任,必须以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这种不论过错承担侵权责任属于一种例外情形。(2)侵权责任法中规定了众多的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抗辩事由,比如被侵权人过错、受害人故意、第三人原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除此之外此次民法典新增加了自甘风险(参见1176条)和自助行为(参见1177条)的抗辩事由;(3)民法典1186条对原来侵权责任法24条成功的进行了实质性改造。1186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这一条款是一种转介性规定,即公平责任的适用必须是依照法律的规定方能适用。比如1190条第一款中明确规定:成年人失控没有过错的,对致害后果根据其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即属于这种根据法律明确规定适用公平责任的情形。1186条的

规定改变了原来“由法官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适当分担责任”的局面。这一改变使“公平责任”作为一般性条款相当于被架空,将改变“公平责任”泛滥适用,改变了侵权责任法过分维稳和过度维权的一种思想,从而使法律上的公平得到理性的回归。

侵权之“权”不限于权利,尚包括法律上的利益

2009年的侵权责任法第2条采取列举18项具体民事权利加“等”来确定侵权法保护范围。此次民法典1164条以一般条款概括性的明确规定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将民事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其他民事利益全部囊括进来,这一修改改变了原来的“挂一漏万”的情况。民法典1164条规定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可以作如下理解:(1)1164条与民法总则第五章规定的民事权利联系起来,则总则第五章规定的民事权利当然也是侵权责任法的保护;(2)受法律保护的民事利益包括民事权利以外的其他人格利益、身份利益以及财产利益。其中的人格利益具体体现为人格尊严的一般人格利益、胎儿利益以及死者的人格利益;身份利益是指身份权之外的其他身份利益,比如作为孩子名义父亲涉及到亲子关系否认的利益即为身份利益;其他财产利益是指无法用物权、债权等财产权利予以保护的财产利益。例如某公司挖电缆不仅把电缆挖坏造成这一直接损失,由此引起周边的工厂因停电而影响生产造成巨大的损失学理上称其为“纯粹经济损失”则属于其他财产利益。

损害赔偿是侵权责任的基本形式,将改变之前的“无处不侵权”

根据民法典118条第二款的规定,侵权行为产生债,即可以把作为侵权后果的侵权责任与侵权行为之债视为相同的概念。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侵权责任基本等同于损害赔偿责任。具体表现如下:(1)民法典删除了原侵权责任法第15条(规定了8种侵权责任),将“损害”回归到1165条。1165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中的1165条是实行过错责任原则的一般侵权责任构成条款,1166条是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特殊侵权责任构成条款,二个一般条款中均明确规定了损害是侵权责任构成的要件。至于民法典1167条中仍保留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可以理解为这几种责任形式应属侵权责任的例外情形,1167条紧跟1165条和1166条之后,也算是侵权责任构成条款,但这些侵权责任的构成既不要损害,也不需要过错,理论上讲属于绝对权请求权就是基于物权和人格权的一种原权利请求权。所以,当物权或者人格权等绝对权受到侵害并不是直接都必须按照侵权之诉来解决。如果行为人只是妨害了权利人权利的圆满状态,但是并未造成“损害”的,根据请求权基础应当行使物上请求权(参见235、236条)或者人格权请求权(参见995条)以恢复权利的圆满更为便捷。

(作者单位: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

侵权责任法的前三章重合为二章,其中的第二章“损害赔偿”,突出了损害赔偿是侵权责任的基本责任形式。侵权责任编损害赔偿制度中规定了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的基本制度,对侵权损害赔偿是以填平损害为原则,特殊情形适用惩罚性赔偿,侵权责任编中规定了侵害知识产权(1185条)、产品责任(1207条)、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1232条)中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实行惩罚性赔偿应当具备侵权人主观上“故意”等严格的构成要件。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改变了之前侵权责任大包大揽的情况,侵权责任编明确规定了损害赔偿为侵权责任的基本形式,从而实现了民法典原理的回归。其实民事权利本身是自带救济的,比如有物上请求权、人格权请求权这些绝对权请求权就是基于物权和人格权的一种原权利请求权。所以,当物权或者人格权等绝对权受到侵害并不是直接都必须按照侵权之诉来解决。如果行为人只是妨害了权利人权利的圆满状态,但是并未造成“损害”的,根据请求权基础应当行使物上请求权(参见235、236条)或者人格权请求权(参见995条)以恢复权利的圆满更为便捷。

(作者单位: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



整体把握人民至上的理念

于健慧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的英雄。”《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与第一卷、第二卷的一个共同之处,就是“人民至上”这一理念一以贯之,充分彰显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立场。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党的根本宗旨和执政理念的充分体现

“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展示了中国共产党人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的理念,不断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何谓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主体地位就是指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既要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民的创造活力,又能最大限度地实现好人民的根本利益。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等伟大事业中,人民既是财富创造主体,也是发展成果的分享者。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在深刻把握传统的“重民”“爱民”“为民”“利民”“贵民”“安民”“富民”等一系列民思想的基础上,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的更新和改造。它生动地诠释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根本立场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追求。

人民主体地位的实现必须建立在充分尊重人民主体性意识不断觉醒的基础上。“人民主体性”就是指人民群众在创造历史的实践活动中发挥其自觉能动性、自主性、自为性和创造性。换言之,人民的事业必须有人民的参与,充分显现人民自身的觉悟程度。这就需要唤醒人民主体性意识,给人民以充分的引导。只有教育与引导到位,人民必然成为最伟大的力量。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党立于不败之地的根基

在中国共产党的成长发展历程中,始终把人民群众置于首要位置。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这个道理我们必须牢记,任何时候都不能忘却。”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指出:“前进征程上,我们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新冠肺炎

疫情发生以来,党和政府“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始终强调“人民的生命重于泰山;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实践证明,这场疫情阻击战之所以能被遏制就是源于14亿人民同舟共济、众志成城,同疫情展开顽强斗争。中国共产党不仅用实际行动生动地诠释了共产党人的根本立场,也生动诠释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追求,证明了只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才能不断地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实现伟大梦想的力量之源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党的十八大刚刚结束,习近平总书记就带领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参观中国国家博物馆举办

的《复兴之路》展览,并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领导全国人民实现这一伟大梦想需要凝聚伟大力量来实现,这个力量就是13亿中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力量。

实践证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仅是“宏大叙事”的国家梦,更是“具体而微”的个人梦。因此,人民是实现中国梦的力量源泉。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决定历史发展的是“行动者的群众”。中国共产党成长、发展壮大的历史实践表明,其根基在人民、力量也在人民。因此,必须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最重的位置。这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并成为党领导全国人民实现伟大梦想的力量之源。

(作者单位: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行政学院))

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今年5月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是因时因势做出的关系我国发展前途的重大决策部署。

一、正确认识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做出的长期强国战略

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强调: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提出来的,是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基于国内外形势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党中央立足于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中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综合做出的长期的强国战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当前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较大,我们遇到的很多问题是中长期的,必须从持久战的角度加以认识,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因此,必须及时纠正一些认识误区,如把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狭隘地理解为是一时一地的短期权宜之计,把全局战略理解成局部区域的措施,甚至理解为是新闭关锁国论、新内卷论、新出口转内销论等。

二、在新挑战与新机遇中推动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这也正是形成新格局的现实背景。首先,形成新发展格局要面对更多逆风逆水的外部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在当前一些国家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盛行、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交往受限、世界经济低迷、全球市场萎缩、国际金融市场动荡的背景下,我们将面对更多逆风逆水的外部环境,以谋求形成新发展格局。其次,新发展格局是遵循经济发展规律改变经济循环模式的迫切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以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外部环境下,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对我国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遵循经济发展规律,经济高速增长获得量的扩张,积累到一定阶段,必须转向质的提升。如果没有实现这种根本性转变,必然带来经济发展徘徊不前甚至倒退。正如上个世纪60年代以来,全球100多个中等收入经济体中只有十几个成功进入高收入经济体。同时我国参与经济大循环的国际环境和条件已经发生深刻变化。因此,为强化经济安全化风险,迫切需要强内功,改变两头大的循环模式,推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畅通国内大循环为我国经济发展增添动力,推动双循环相互促进带动世界经济复苏。再次,我国有足够多的优势、条件和能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我国虽然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能的攻关期,面临着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所带来的困难和挑战。我国经济潜力足、韧性大、回旋空间大、政策工具多的基本特点没有变。我国具有全球最完整、规模最大的工业体系、强大的生产能力、完善的配套能力,拥有1亿多市场主体和1.7亿多受过高等教育或拥有各类专业技能的人才,还有包括4亿多中等收入群体在内的14亿人口所形成的超大规模的内需市场,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投资需求潜力巨大,国内大循环活力日益强劲。因此,应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转危为机,加快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三、抓好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推动力量

在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驱动力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科技创新是尤为重要的推动力量。首先,深化改革增强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只有拿出更大的勇气、更多的举措,进行力度更大、层次更深、范围更广的改革,才能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构建良好环境,形成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国内大循环。其次,坚定扩大开放的信心为形成新格局提供强劲动力。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逆转的历史大势,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现在国际上保护主义思潮上升,但我们要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坚定不移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习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在扩大开放中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实现更加强劲的可持续发展。再次,科技和产业创新催生形成新格局的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科技创新催生形成新动能,这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也是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全球科技创新空前密集活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我们应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践反复启示我们,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LILUN

理论专刊

总第1632期

深刻认识和把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王春娥